## 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★第一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春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重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重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广西春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.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0.56</u>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4年12月06日。37501030292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